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1) 董事辭任  
及  
(2) 建議委任董事**

**(1) 董事辭任**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接納劉人牧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2)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何昕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批准之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有關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相關決議案詳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1) 董事辭任**

劉人牧先生（「劉先生」）由於其他事務繁忙，致使彼不再有充裕時間投身於本公司業務，故已提呈書面通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

劉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在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真誠感謝。

## **(2) 建議委任董事**

由於上述劉先生辭任，董事會建議委任何昕先生（「何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候選董事之詳情**

### **一般資料**

何昕，男，48歲，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研究生學歷。1992年7月至1994年6月，擔任鐵道部中鐵進出口公司出口部業務經理；1994年6月至2005年5月，擔任深圳金世紀發展有限公司行政部秘書；2005年5月至2009年9月，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投資經理；2010年9月至2014年3月，擔任北京盈谷信曄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擔任寧夏盈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6年8月至今，擔任北京盈谷信曄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i) 董事之酬金**

何先生於服務期內之建議年度酬金為人民幣40,000元，將按自委任日期起之實際服務年期比例支付。

何先生之建議酬金乃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資歷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ii) 候選董事之服務協議**

何先生將於就彼之委任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新委任之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此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董事變動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何先生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相關決議案詳情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及郝志輝；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及李錫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王永康及高純。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http://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